



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360,770	138,262
銷售成本		<u>(166,852)</u>	<u>(126,776)</u>
毛利		193,918	11,486
其他收益	5	4,435	2,72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8,752	(8,5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839)	(13,035)
行政費用		(15,992)	(14,885)
其他經營費用		<u>(40,714)</u>	<u>(96,486)</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124,560	(118,778)
財務成本	8	(3,295)	(1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u>1,640</u>	<u>(30,83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905	(149,768)
稅項	9	534	(4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3,439</u>	<u>(150,189)</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3,208	(150,189)
— 少數股東權益		<u>40,231</u>	<u>—</u>
		<u>123,439</u>	<u>(150,189)</u>
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業績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u>2.72港仙</u>	<u>(5.61港仙)</u>
— 攤薄	10	<u>2.56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32	63,897
在建工程		11,240	—
預付租金支出		13,122	4,620
投資物業		2,500	10,909
無形資產		594,479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8,282	19,509
生物資產		241,691	—
		<u>955,546</u>	<u>98,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38,264	33,021
應收賬款	11	207,344	40,719
預付租金支出		301	1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50	40,465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4,992	14,14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7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88	14,7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3,421	217,382
		<u>562,395</u>	<u>360,612</u>
總資產		<u>1,517,941</u>	<u>459,547</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7,981	294,149
儲備		310,138	148,443
		<u>698,119</u>	<u>442,592</u>
少數股東權益		<u>236,818</u>	<u>—</u>
總權益		<u>934,937</u>	<u>442,59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46,146	—
應付可換股票據		150,858	—
遞延稅項		63,000	691
		<u>260,004</u>	<u>691</u>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926	2,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29	8,031
應付承兌票據		174,452	—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56,005	—
計息銀行借款		21	88
應付財務租約		—	120
稅項撥備		5,235	5,156
遞延收益		58,532	—
		323,000	16,264
總負債		583,004	16,955
總權益及負債		1,517,941	459,54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定期重新評估之租賃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若干生物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下列範疇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在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以成本模式估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金支出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金支出，該租金支出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估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而及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綜合收益表。採納新增會計準則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已轉入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估量」。採納此等新香港會計準則致使有關確認、估量、不予確認或披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改變。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分類須視乎持有資產之目的而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短期證券投資乃按各項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或扣除自損益賬。自本財政年度起，由於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將此等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可換股票據

以往，可換股票據分類為負債，並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或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須確認整體工具為內含衍生工具財務負債。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未與主合約（負債部份）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時，含衍生工具的財務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於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份確認為換股權儲備（獨立確認為權益一部份），直至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在此情況下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由於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確認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購股權而言，由於本集團現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全數歸屬，本集團毋須根據此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過渡條文將未行使購股權入賬。然而，本集團估計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影響並不重大。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i)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之業績影響概述如下：

業績增加／ (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增加／虧絀減少	850	172
租賃物業重估盈餘之增加／(減少)	(93)	37
預付租金支出增加	(154)	(125)
可換股票據利息增加	(1,023)	—
承兌票據利息增加	(1,878)	—
遞延稅項支出增加	—	(142)
折舊支出減少	103	33
	(2,195)	(25)

(ii)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收益表項目	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原列) 千港元	接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接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接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業績增加／(減少)					
折舊	(6,550)	33	—	—	(6,517)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	(125)	—	—	(125)
重估租賃物業之盈餘	215	37	—	—	252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4,053)	—	172	—	(3,881)
遞延稅項支出	—	(53)	(89)	—	(142)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951)	—	—	4,951	—
重新估量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4,951)	(4,951)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列)	接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接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接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87	(15,990)	—	—	63,897
預付租金支出(非流動部份)	—	4,620	—	—	4,620
預付租金支出(流動部份)	—	125	—	—	125
短期投資	14,140	—	—	(14,140)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	14,140	14,140
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	2,954	(2,263)	—	—	691
權益增加／(減少)					
保留溢利	41,655	(582)	208	—	41,281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08	—	(208)	—	—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13,716	(8,400)	—	—	5,316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部方式呈列：(a)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b)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由生態造林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組成。下表為上述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外間銷售	219,230	—	141,540	138,262	—	—	360,770	138,262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
銷售總額	219,230	—	141,540	138,262	—	—	360,770	138,262
分部業績	133,602	—	(2,705)	(28,990)	—	—	130,897	(28,990)
未劃分收益及 盈利／(虧損)淨額							1,276	(5,858)
未劃分費用							(7,613)	(83,930)
經營業務溢利							124,560	(118,778)
財務成本							(3,295)	(15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虧損)							1,640	(30,838)
稅項							534	(4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3,439	(150,189)

資產及負債資料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未劃分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u>1,088,593</u>	—	<u>364,375</u>	336,275	<u>64,973</u>	123,272	<u>1,517,941</u>	<u>459,547</u>
分部負債	<u>171,980</u>	—	<u>26,673</u>	10,582	<u>384,351</u>	6,373	<u>583,004</u>	<u>16,95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29</u>	—	<u>12,211</u>	761	—	—	<u>12,240</u>	<u>761</u>
折舊及攤銷	<u>26,951</u>	—	<u>6,757</u>	6,642	—	10,694	<u>33,708</u>	<u>17,336</u>
呆賬撥備	—	—	—	3,522	—	—	—	<u>3,522</u>
滯銷存貨撥備	—	—	—	13,421	—	—	—	<u>13,421</u>
減值虧損	—	—	—	—	—	68,609	—	<u>68,609</u>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於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劃分。

下表顯示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銷售	<u>352,903</u>	115,522	<u>7,867</u>	22,740	—	—	<u>360,770</u>	138,262
分部間之銷售	<u>8,106</u>	19,025	—	1,271	<u>(8,106)</u>	(20,296)	—	—
	<u>361,009</u>	<u>134,547</u>	<u>7,867</u>	<u>24,011</u>	<u>(8,106)</u>	<u>(20,296)</u>	<u>360,770</u>	<u>138,262</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成本之其他資料如下：

	中國(不包括 香港及澳門)		香港		澳門		未劃分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u>756,350</u>	255,724	<u>73,898</u>	119,456	<u>93,214</u>	84,367	—	—	<u>923,462</u>	459,547
商譽	—	—	—	—	—	—	<u>91,421</u>	—	<u>91,421</u>	—
專利申請	—	—	—	—	—	—	<u>503,058</u>	—	<u>503,058</u>	—
	<u>756,350</u>	<u>255,724</u>	<u>73,898</u>	<u>119,456</u>	<u>93,214</u>	<u>84,367</u>	<u>594,479</u>	—	<u>1,517,941</u>	<u>459,547</u>
資本開支	<u>11,471</u>	734	<u>769</u>	24	—	3	—	—	<u>12,240</u>	761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林業產品及樹苗發票淨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及林業產品	233,847	138,262
銷售紙桑樹樹苗	126,923	—
	<u>360,770</u>	<u>138,262</u>
其他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8	67
利息收入	3,644	1,517
租金收入	93	259
其他	550	879
	<u>4,435</u>	<u>2,722</u>
收益總額	<u>365,205</u>	<u>140,984</u>

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重估租賃物業之盈餘淨額	43	252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損)淨額	850	(3,881)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	(450)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611)	(4,951)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1,920	—
	<u>8,752</u>	<u>(8,580)</u>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商譽攤銷	—	10,694
專利申請攤銷	9,064	—
紙桑樹樹苗攤銷	17,833	—
核數師酬金	800	735
售出商品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140,019	126,776
售出樹苗之成本	26,8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6,810	6,407
— 租賃資產	—	110
匯兌(收益)／虧損	(64)	6
租金收入總額	(93)	(259)
減：支出	2	8
租金收入淨額	(91)	(251)
商譽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61,942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6,667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544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54	125
研發成本	10,577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611	4,951
呆賬撥備	1,923	3,522
滯銷存貨撥備	—	13,421
員工成本(不計董事酬金)		
— 薪酬及薪金	11,353	9,4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5	338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4	135
融資租賃之利息	3	1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340	—
承兌票據之利息	1,878	—
融資成本總額	<u>3,295</u>	<u>152</u>

9.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 目前之稅項	—	(6)
— 前年度超額撥備	—	—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42	(142)
海外稅項		
— 目前之稅項	—	—
— 前年度撥備不足	—	(273)
— 遞延稅項抵免	492	—
稅項總額	<u>534</u>	<u>(42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之規定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之適用稅務規例，本公司從事造林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萬富春」）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可於首三個溢利年度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於稅項優惠期內獲豁免地方所得稅。現時，北京萬富春正享有全數稅務優惠期，因此於收購後期間並無就北京萬富春之經營業績提供稅項撥備。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83,208</u>	<u>(150,189)</u>
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u>3,055,886</u>	<u>2,677,388</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獲轉換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項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分別為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之盈利及股數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度溢利及盈利	83,208
可換股票據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1,34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84,548</u>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3,055,886
下列項目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103
可換股票據	<u>248,781</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07,770</u>

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並不會對每股虧損構成攤薄影響，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已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906	18,189
31至60日	127,426	5,731
61至90日	5,640	5,422
超過90日	7,372	11,377
	<u>207,344</u>	<u>40,719</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寬限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採購貨品收據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8	1,950
31至60日	325	39
61至90日	13	34
超過90日	1,320	846
	<u>2,926</u>	<u>2,869</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政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60.7百萬港元，較前一年同期增加160%。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3.2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150.1百萬港元），而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2.72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5.61港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完成收購生態造林業務，而新開發多元化業務所錄得之收購後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已首次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內。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新開發多元化生態造林業務所產生之收購後收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及成衣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7%及39.3%。

於計算本集團純利時，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於納米科技之投資溢利1.6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應佔虧損30.8百萬港元）。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生態造林業務

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由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萬富春」）經營，該公司乃一家中外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韌皮纖維等林業產品之業務。本公司持有北京萬富春70%實際股權。

於首個收購後期間，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北京萬富春之純利部份攤佔約為93.8百萬港元，已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內，有關溢利主要來自北京萬富春銷售紙桑樹樹苗及優質松木。北京萬富春於開展業務初期銷售紙桑樹樹苗，以取得營運資金及現金以敷日後大規模種植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所需。本集團之造林業務營業額全部產生自中國。

除直接銷售樹苗外，於收購後期間，北京萬富春亦開始種植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種植工序乃於山東省之租賃農地及中國其他地區之若干其他租賃處所進行，主要接近北京邊境。根據專業調查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種植桑科構樹之可收成產量約達805噸樹皮及5,926噸樹幹。於本年度，根據北京萬富春於期內之種植活動產生之可收割木材評估之公平值重新估量收益計算，可錄得收購後溢利貢獻11.9百萬港元。然而，於現時新開始種植之階段，桑科構樹仍然不斷生長，且尚未達至最佳產量。因此，於年內，經改良樹種並無取得任何收成，亦無銷售任何可收割之木材。

就本集團之次要松樹造林業務而言（分別為位於中國山東省之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及山西省昔陽縣國營碧霞觀林場），於收購後期間，已收割約56,000立方米之松樹及銷售可收割之木材。根據專業調查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生長之不同成熟期活松樹擁有總產量約332,000立方米之木材。當中，活松樹之產量約91%已達完全成熟及接近成熟期之最佳收割階段。就該等活松樹而言，根據銷售價值計算，本集團按合約權益就銷售該批木材可取得約49百萬港元，而有關交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成衣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成衣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級服裝及制服系列。中國市場仍然為最重要之市場環節，佔本集團成衣總銷售超過90%。年內，成衣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保持穩定，邊際毛利符合標準，並由去年之8.4%增加至約13.6%之穩健水平。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成功將成衣業務之經營虧損淨額大幅減少至約2.6百萬港元。

經營虧損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整頓業務及推行廣告，並集中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委任知名之螢幕藝人擔任本集團產品之代言人，並推出一系列電視廣告及展覽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致力開拓全國銷售零售網絡，擴闊銷售渠道，讓本集團可集中發展利潤較佳之產品。有關宣傳於過去兩年令本集團耗用大量費用，惟已開始取得成果。隨著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銷售利潤較制服銷售更高之自家品牌服裝產品。年內，本集團亦進軍消閒服裝市場以及男士西服及制服產品系列，並於市場上廣受歡迎。

於納米技術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應佔共控制實體之業績為1.6百萬港元，即於中科納米高科技投資之營運虧損之部份。中科納米乃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投資公司，從事納米材料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轉移。經過去年之虧損營運整固期後，中科納米於本年度已成功轉虧為盈。本年度之業績主要來自銷售中科納米於中國蘇州第二棟產業化廠房成功推出之納米金屬塗料、室內外納米塗料及納米漿液。此外，於年內亦已完成技術轉移合約，包括工業製造納米自清潔玻璃原料。

展望

展望將來，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新開發多元化生態造林業務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強大動力。隨著全球對生態環境之關注，董事會認為是項新業務擁有無限之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具有發展潛力之合適林地，以進一步擴展生態造林資源及開發相關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生態造林業務額外30%股權。

國家林業的改革已進入最開放階段，隨著國有林場的改制及鼓勵全民及外資投資林業，由此給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極大的空間，特別是在國家木漿材奇缺的市場環境下，傳統的土生樹種桑科構樹，經過雜交培育成為超短輪伐木漿材，將會在國內全面推廣，並成為中國紙漿材主力樹種之一，具有廣泛發展前景，為此在未來將會給集團創造更多的收益。

與此同時，成衣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可靠之收益基礎。儘管董事會預期中國服裝市場之競爭將持續劇烈，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已成功渡過艱難之試業階段，並開始將業務轉型。然而，本集團將履行承諾，定期檢討其市場推廣策略，並因應市場環境作出調整，及致力於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務求於中國增加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為積極擴展中國市場，已於不同省份開設更多店舖，並已成功進駐北京、山東及山西等重要城市，為成衣業務奠定穩固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朝著正確方向發展。憑藉本集團於所選擇業務之競爭優勢，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日後定可取得更超卓成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284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約為276.6百萬港元，當中約220.6百萬港元為免息應付承兌票據之攤銷價值，而56百萬港元為應付少數股東之流動賬款。承兌票據之總面值為23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承兌票據中面值130百萬港元須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隨時按要求償還，而相對之攤銷價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列作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逐步償還上述承兌票據已屆滿之即期部份。本公司承兌票據之未償還剩餘部分須分兩期每期50百萬港元償還，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到期。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其承兌票據、其他借貸及資本承擔所需。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資源為其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超過239.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7倍。

本集團取得之可動用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年內，該等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已用於貿易信貸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部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879,807,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因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合共206,2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購股權獲進一步行使以認購本公司額外18,000,000股新股份。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5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為210.4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生態造林業務之代價。

本集團本金總額210.4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港元結算，並按固定息率每年1.5%計息。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可按轉換價每股0.12港元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年內，本金額18.6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再有本金額91.8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76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經計及上述股份發行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4,644,807,6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份。

可換股票據剩餘未轉換之本金額100百萬港元屬僅可於二零零七年後轉換之受限制部份。假設該等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計算，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增加至約5,478,140,930股普通股。為方便本集團之未來開拓及發展以及業務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藉著增加額外1,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500百萬港元增加至650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6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建築承包成本及收購租賃林地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1百萬港元及約19.2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集團主要動用其取得之人民幣收入以支付其於中國之經營開支，而且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由於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已分別按發行價0.10港元及發行價0.24港元發行及配發7,200,000股及199,000,000股新普通股。由於發行上述股份，本公司籌得發行股份所得款項48.4百萬港元(未扣開支)。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期間內，按照本公司股東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計2,880,000股，未計開支前之總代價約307,000港元。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面值予以削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大致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董事委任及辭任除外。

- (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擁有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已修訂為三年。
- (2)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不包括主席及副主席)須輪值告退。除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外，退任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此外，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守則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象乾先生、鄧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檢討及討論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750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約為19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本集團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力資產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登載詳細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包括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之網頁上登載。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王偉寧先生及葛文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良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鄧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